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 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定期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实际参会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回全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6）。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7。）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6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